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有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有助于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武志昂

郭云沛

许霞

2023年7月21日